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4-035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黄敏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龄退休,黄敏花女士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黄敏花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一切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上届委员会已组织了二〇二四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成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上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成明此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补选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王成明简历  
王成,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安泰集团铜业生产安全副厂长;2018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86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合肥市肥西县FX202413-3号地块竞买竞买的事项》。根据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1日与合肥肥西国有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于2024年6月7日签订了《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肥西GX202413-3号地块。

土地集团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41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二甲双胍格列齐特片片的《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药品基本信息
- 药品名称:二甲双胍格列齐特片
- 剂型:片剂
- 规格: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250mg与格列齐特25mg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 受理号:CY14B22610294
-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0082
-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批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甲双胍格列齐特片用于改善单纯饮食和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有效控制血糖的2型糖尿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政策支持。公司的二甲双胍格列齐特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

由于药品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目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26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008,1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008,1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8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4,008,179股,限售期限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行权股票数量为3,398,001股,行权股票自股份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662,000,352股变更为666,468,353股,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3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用范围内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各本账户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从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7月31日,公司于2024年7月3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1	浙江鼎龙科技	鼎龙科技结构性存款	2024/07/03	2024/07/30	20,000	20,000	38.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华电辽宁;股票代码“603096”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8月6日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金山股份”变更为“华电辽宁”,证券代码“60309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临2024-043)。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为顺应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辨识度,加快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辽宁地区事业的发展,2023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1月公司办理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简称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金山股份”变更为“华电辽宁”,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8月6日起由“金山股份”变更为“华电辽宁”,“公司证券代码“60309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莱宏达退出艾莱发喜事项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艾莱宏达退出艾莱发喜事项的议案》,鉴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发喜”)是公司重点培育的休闲饮品业务单元,市场前景广阔,为进一步加强对艾莱发喜的管理和控制权,促进其未来长远发展,同时一并实现北京艾莱宏达持有的艾莱发喜全部股权全部退出事项,减轻价值低估经营风险的评估值确定(详情请参见公司2023-050、051号公告)。

根据北京中同资产评估师出具的《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拟对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减资涉及的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089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艾莱发喜净资产账面价值107,197.1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2,200.00万元,评估增值125,002.84万元,增值率116.61%。因此,艾莱宏达5%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1,610.007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艾莱宏达按照11,610.00元的价格实施艾莱宏达退出事项,并授权经理办理后续各项事宜。

本次艾莱宏达退出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艾莱发喜的股权比例将由95%变更为100%,艾莱发喜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将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4%。本次3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3,204,787元/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公司注册本也相应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 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期为准。
- 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区衙门街2号院北京现代文化中心5号楼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680278 传真:010-57680279 邮箱:ctgr\_jt@ctg.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涉及人数3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184%;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
- 本次回购价格为3,204,78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用范围内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明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陆义超、刘文华因退休、王思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27万股,15,333.34万股,15,3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71,771,042.04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

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报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张龙董事委托朱承军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陆义超、刘文华因退休、王思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27万股,15,333.34万股,15,3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71,771,042.04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层2023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张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所属项目日股权之诉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将回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84%。本次3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3,204,787元/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公司注册本也相应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 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期为准。
- 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区衙门街2号院北京现代文化中心5号楼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680278 传真:010-57680279 邮箱:ctgr\_jt@ctg.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涉及人数3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184%;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259,200股减少至28,620,732,532股。
- 本次回购价格为3,204,78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666.8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3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用范围内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995万股。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登公司于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登公司于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完成,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68.02万股。

16.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登公司于4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登公司于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1.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登公司于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5.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